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3〕4号

关于美林油茶高新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美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美林油茶高新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顺天镇灯塔盆地农高区核心区首期用地 DTA-D01-03 号，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96021.89m²，总建筑面积为 77516.91m²。主要建设内容：综合楼、生产车间、宿舍楼、仓库等。该项目主要从事优质山茶籽油的生产，设计总产量为：优质山茶籽油 10000t/a、茶粕粉 17000t/a、茶籽壳 10000t/a。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年产优质山茶

籽油 3500t/a、茶粕粉 5900t/a、茶籽壳 3500t/a；二期工程年产优质山茶籽油 6500t/a、茶粕粉 11100t/a、茶籽壳 6500t/a。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东源县环境保护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灯塔盆地农高区核心区（首期）临时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灯塔盆地农高区核心区（首期）临时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生产废水（水化脱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A2/O+MBR 膜）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项目配备 1 台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茶油采用密闭储罐暂存,通过加强生产设备密封性、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增加绿化等措施,降低臭气影响,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厂界标准值(恶臭浓度 ≤ 20)。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设备。建设期边界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和统一处理。清理除杂工序产生的杂质、废活性炭、白土混合物、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回收公司;茶籽壳、茶粕粉作为副产品外卖;油脚、蜡脂作为化工原料出售。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统一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保护要求,按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六)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风险意识，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储罐区周边设置围堰，围堰有效容积不应小于最大储罐容量 20m^3 ，泄漏时可将植物油截留在围堰中。

(七)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统一在灯塔盆地农高区核心区(首期)临时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核减，不单独分配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不分配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另外，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2023年3月4日印发
